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603599

二零二六年五月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信股份总部大楼 3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管人员、律师

三、审议会议议题

1、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4、听取并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听取并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听取并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听取并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听取并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发言、公司领导回答股东提问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 八、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九、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并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就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国内供应链充裕稳定等形势下，农化行业面临着供应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压力，材料端和客户端均缺少回归支撑，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围绕经营计划，聚焦主业发展，积极应对各项突发变化，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利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保障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 亿元。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时召开会议审议并决策各项重大事项。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3 次，就对子公司担保、日常关联交易、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事宜形成决议，并对相关事项认真组织推进与落实，有效保障并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所召开的会议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确保股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面对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环保安全要求趋严的宏观环境，董事会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增强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

此外，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监管规则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文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外部因素，加强风险识别和预警，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努力提升股东获得感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谨慎、勤勉、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何文龙，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副教授。现任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外聘专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授、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均未委托其他方代为出席。在职期间，凭借自身财务管理专业能力，认真审议每一份会议相关材料，重点聚焦财务类、审计类议案，对部分董事会议案中涉及的财务处理、风险管控等相关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

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的情形。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何文龙	7次	7次	0	0

(二)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其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和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全部出席。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依托自身财务管理与审计专业优势，牵头履行审计监督核心职责：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计计划、重点方向及推进安排，全程监督审计工作合规性与独立性；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聚焦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审计流程、推动工作精细化；全面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披露信息，重点核查重大会计处理合规性与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沟通核实审核疑问，防范财务风险，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要求，结合财务专业知识，重点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考核体系，审核薪酬分配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的匹配度，核查考核标准科学性及其薪酬分配公允性，结合行业水平与公司财务状况建言献策，助力完善薪酬激励机制。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职，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财务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及履职适配性，审慎研究选任标准与流程，全面评估候选人资质，为公司选拔专业合规的管理人才提供支撑。

(三) 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深入公司生产基地和办公场所开展现场考察与调研，结合自身财务专业视角，实地察看主要生产基地的运营情况、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状况，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财务管控、成本核算、资金使用等核心情况；同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

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座谈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筹措与使用情况及风险管控措施。通过现场调研，本人对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执行、行业竞争态势及面临的财务风险、经营机遇有了更为直观和深入的认识，结合自身财务管理专业背景，针对公司财务管控优化、成本控制、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公司提升财务治理水平。

(四) 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配合本人履职，切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本人同公司管理层及董秘办、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友好顺畅的沟通，相关部门主动提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报告、财务管理制度、最新政策解读、同行公司财务发展局势以及公司股东变动等重要信息，确保本人及时掌握履职所需核心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前，董秘办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重点梳理财务类、审计类议案相关材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依托专业能力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多措并举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全程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利润分配、资金使用、审计监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结合自身财务专业知识耐心回应中小股东关切。同时，主动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接，定期了解中小股东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来电、来信等渠道反馈的财务相关疑问，针对相关问题与董秘办、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梳理、沟通，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回应中小股东诉求。此外，本人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财务指标、利润分配、审计结果等事项，在履职过程中积极为中小股东发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项目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尤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和审慎审核，重点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并及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各报告期的经营状况与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容诚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容诚具备公司所需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实际工作中双方也始终秉承友好沟通，能够及时、有效地出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经综合评估，本人认为容诚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和独立性，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上同意续聘事项。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56%。本人就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现状、盈利能力、现金流支撑等多重因素，认为该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 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 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 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即公司与子公司对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存续余额总量不超过 5 亿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双币种存款、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止的期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名义金额存续余额总量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风险投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 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团队克服外部压力与内部挑战, 实现了年度平稳健康发展。基于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实际工作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 提出 2025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黄金祥	董事长	男	45.22
过学军	副董事长	男	39.24
何王珍	董事	女	36.95
袁晓明	董事	女	27.75
赵英杰	董事	男	18.53
邹先炎	董事	男	21.23
王韧	独立董事	女	8.40
祝传颂	独立董事	男	8.40
何文龙	独立董事	男	8.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7: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907,533.1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859,763,049.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269,3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259,255.9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5%。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1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1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东至广信和成辰科技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东至广信和成辰科技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由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已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 日